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20〕21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至善之星”团队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学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弘扬学校“至善”精神，增强广大师生“爱校、护校、荣校”意识，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2020年度“至善之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至善之星”团队

教职工以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的内设机构或教学科研团队为单位，学生以校级学生组织、各级学生社团、各竞赛类学生团队

为单位。

(二) “至善之星” 个人

全体教职员工、在校学生。

近三年获得过年度“至善之星”荣誉称号的团队和个人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类别、数量及条件

见附件 1。

三、评选程序

(一) 初选阶段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选类别、数量和条件组织开展“至善之星”初选工作，通过召开表彰大会、设立“至善之星”光荣榜等形式，广泛、深入、多形式地进行表彰，努力营造“至善”校园文化氛围。初选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将开展初选表彰活动工作总结、图片、音像资料等统一上报。

(二) 推荐阶段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在内部初选表彰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参加学校层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评选活动。

1. 推荐原则。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坚持评选推荐条件和标准；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推荐的候选团队或个人进行资格审核，

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方可上报。

2.名额分配。各二级学院原则上可推荐教师、学生候选团队各1个，教师、学生候选人各1名；各职能教辅部门原则上可推荐教师团队1个，教师候选人1名。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请于**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将申报表、先进事迹材料（不少于800字）纸质版及电子版，3张个人或团队电子版生活照上报。

其中《漓江学院2019—2020年度“至善之星”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附件2）、《漓江学院2019—2020年度“至善之星”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附件3）等教职工类材料报送**党政事务部**，**联系人：包博雅**，电话：**3696868**，**871049406@qq.com**；

《漓江学院2019—2020年度“至善之星”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附件4）、《漓江学院2019—2020年度“至善之星”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附件5）等学生类材料报送**学生事务部**，**联系人：蓝婷婷**，电话：**3696210**，**314060769@qq.com**。

（三）网络展示

将“至善之星”候选团队、候选人的资料及事迹进行网络展示，在校园内形成人人追求至善的良好氛围。具体操作如下：

1.党政事务部将教师类候选团队、候选人资料及事迹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网络投票。

2.学生事务部将学生类候选团队、候选人资料及事迹在校团委官方微博微信进行展示，在易班平台开展网络投票。

(四) 评定阶段

学校成立“至善之星”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团队、候选人资料、事迹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研究提出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团队和个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唐文红 杨树喆

副主任委员:邓志平 杨庆庆

委员:蒋毅 何秀梅 蒋远宏 杨杰夫 江仿
孙俊 陈俊杰 甘华成 周杰 张丽
刘波 谢国榕 翟彦 王瑞

四、奖励办法

(一) 教师团队

为团队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金(2500 元/个);团队成员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学生团队

为团队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金(700 元/个);团队成员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教师个人

为个人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 元/人);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学生个人

为个人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金（400 元/人）；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推荐评选工作。在推荐评选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对内提高师生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对外展示良好形象的目标。

（二）确保公正透明

评选表彰活动要认真把握评选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把好审核关，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推荐人选的质量。对于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

（三）营造舆论氛围

宣传工作要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学校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至善之星”的典型先进事迹，营造“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浓厚氛围。

（四）实施动态管理

要做好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工作，对“至善之星”实行动态管理，以“学习‘至善之星’，争做‘至善’漓院人”为主题，在全校广泛深入开展学习“至善之星”系列活动，不断把评选“至善之星”、学习“至善之星”活动引向深入。

附件：1.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评选类别、数量及条件

2.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

3.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

4.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

5.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评选类别、数量及条件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一)“至善之星”教师团队

1. “至善之星·启智”团队，1 个；
2. “至善之星·护航”团队，1 个。

(二)“至善之星”学生团队

1. “至善之星·向学”团队，1 个；
2. “至善之星·向善”团队，1 个。

(四)“至善之星”教师个人

1. “至善之星·启智”个人，2 名；
2. “至善之星·护航”个人，2 名；
3. “至善之星·立德”个人，2 名；
4. “至善之星·勤廉”个人，2 名。

(五)“至善之星”学生个人

1. “至善之星·善学”个人，3 名；
2. “至善之星·笃行”个人，3 名；
3. “至善之星·立德”个人，3 名。

二、评选条件

(一)“至善之星”教师团队的条件

1. “至善之星·启智”团队：教师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具有全面思政教育、立体思政教育、创新思政教育的理念底蕴，能够提升思政教育实效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生动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导向，培育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团队教学成果、科研成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2) 团队在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3) 团队获得区级以上专业、课程建设立项，且形成良好社会效应；

(4) 团队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或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

2. “至善之星·护航”团队：教师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管理育人，具有无私奉献的服务精神，提供靶向服务，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在 2019—2020 年度负责的工作或项目中取得较好效果，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

(2) 在日常生活中给大家带来暖心服务，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在工作岗位上获得师生的好评，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校园文化做出突出贡献；

(3) 团队凝聚力强，服务效果突出，工作认真敬业，获得

师生一致认可，荣获行业标志性荣誉。

(二) “至善之星”学生团队的条件

1. “至善之星·向学”团队：学生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成员具有较高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富有合作意识，具有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积极投身至善校园文化建设，在2019、2020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2) 团队在文体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3) 团队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

2. “至善之星·向善”团队：学生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遵守学校章程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弘扬吃苦奉献精神，知责尽责，以服务为目的为学校做出贡献，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在2019—2020年度负责的工作或项目中取得较好的效果，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

(2) 各学生组织能积极发挥桥梁沟通作用，能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开展各类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

(3) 各级学生社团能大力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不断拓展校园至善文化的广度和深度，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

(三) “至善之星”教师的条件

1. “至善之星·启智”个人：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精神，积极践行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开展思政教育一体化设计，能够提升思政教育的实效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核心内容整体、科学、有序地融合进各学段、各学科，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积极进行教育改革创新，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 (1)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 (2) 课程技能大赛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 (3) 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 (4)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立项。

2. “至善之星·护航”个人：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服务育人，注重学风建设，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全方位关心关爱学生，在工作中，不断总结创新工作思路，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 (1) 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过优秀；
- (2) 在工作领域内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 (3)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3. “至善之星·立德”个人：教师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实践育人，秉承“师生至善，服务育人”的宗旨，认真履职，踏实工作，在服务中教育人、引导人，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担任社会公益组织的主要成员，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2) 多次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3) 在其他公益方面有突出贡献。

4. “至善之星·勤廉”个人：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勤修政德，明大德、守功德、严私德，执政为民，求真务实，作风过硬，廉洁从业，廉洁从教，业绩突出，干部群众认可高，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奖励；

(2) 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学校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突出表现者。

(四) “至善之星”学生的条件

1. “至善之星·善学”个人：学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勇于担当，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活动，为学校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2) 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专利证书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2. “至善之星·笃行”个人：学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获得过两次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2) 学生干部在本领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3)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3. “至善之星·立德”个人：学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宣扬公益服务理念，在 2019、2020 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报。

(1) 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 120 小时，并持有相关志愿服务证书；

(2) 多次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在其他公益方面有突出贡献。

附件 2

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

团队名称				申报类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所获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 (100-200 字)		(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网评情况 (由党政事务部统一填写)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申请类别	
所在学院(部门)		联系电话	
学历		职称	
岗位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电子邮箱	
所获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 (100-200 字)	(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 请用第三人称填写)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网评情况 （由党政事务部统 一填写）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岗位类别指专任教师、行政人员、辅导员； 2.请双面打印。

附件 4

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

团队名称				申报类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所获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 (100-200 字)		(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网评情况 （由学生事务 部统一填写）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双面打印。

附件 5

漓江学院 2019—2020 年度“至善之星”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申请类别	
所在学院		年级专业	
所任职务		综合排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获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 (100-200 字)	(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请用第三人称填写)		

辅导员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网评情况 （由学生事务部 统一填写）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双面打印。

